

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优化路径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实践,通过构建“一站式”检察服务机制,开展精准普法宣传等措施,助力综治中心建设提质增效取得初步成效。

但从整体来看,当前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机制运行不畅,联动效率不高。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及其他成员单位(司法所、信访局、社区网格等)的联动多为“临时对接”,缺乏常态化工作流程,且各单位的数据系统标准不一,人口信息、案件线索等关键数据难以实时互通,形成“数据孤岛”,导致应对突发矛盾纠纷时,易出现响应滞后、信息不对称、影响处置效率的情况。

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不足,复合能力欠缺。综治中心是整合司法、信访等多部门资源的综合性社会治理平台,要求工作人员既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又掌握群众工作方法、矛盾调解技巧及心理疏导能力。但当前基层检察干警在社会治理知识储备、多元矛盾化解方面经验不足,难以完全适应综治中心的复合型工作要求。

职能知晓度低,社会认同不足。部分群众对检察机关参与综治工作的职能认知不足,仍视其为单一的办案机关,对其在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方面的作用了解有限。检察机关普法多侧重以案释法,对参与综治工作的成效展示不够鲜活,未能有效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对此,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优化:

从制度完善入手,筑牢协同治理根基。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检综协同制度框架是破解当前困境的首要任务。建议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或政府出台《检综协同工作条例》,明确检察机关参与综治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责、信息共享权限及综治中心的协调责任,从制度层面厘清权责边界。同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集中协调解决制度冲突与流程梗阻等问题,确保协同工作有章可循。

以机制畅通为要,提升联动运行效能。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再通过机制创新打破协同壁垒,实现高效联动。可组建实体化联合工作小组,由党委政法委和各驻综治中心单位制定《联合工作细则》,规范线索移交、案件会商、应急响应等流程,变“临时对接”为“常态协作”;搭建统一数据共享平台,推动矛盾隐患台账、民生诉求记录等实时互通,同时设置数据分级访问权限,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打破“数据孤岛”;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根据矛盾纠纷的复杂程度明确检察职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问题的能力。

靠人才培育发力,强化队伍支撑能力。检察队伍素质是协同治理的核心保障,应通过“育、选、励”相结合,打造复合型人才。在培育方面,邀请社会学专家、资深法官、人民调解员授课,组织干警到综治中心、社区网格跟岗学习,提升社会治理实操能力。在选拔方面,可优先将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警充实到综治关联岗位,同时引进具备心理咨询、社会工作资质的专业人才,构建“法律+综治+心理”的多元人才梯队。在激励方面,可设立综治工作专项基金,用于表彰优秀协同案例工作人员、补贴培训费用,在晋升考核中加大“综治实绩”权重,激发干警积极性。

用认同提升破局,塑造检察综治形象。群众认同是检察机关参与综治工作的动力源泉。一方面,可打造“检察综治故事”宣传品牌,利用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形式生动展示检察机关参与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成效,增强群众认知。另一方面,可开展“检察干警进网格”活动,定期走访乡镇综治中心,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邻里矛盾调解,同时结合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推动法律服务下沉。此外,可建立群众反馈机制,在综治中心设置意见箱,收集群众对检察机关参与综治工作的建议,动态优化服务,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需持续探索、迭代优化。未来,应重点深化“数字检察+综治”融合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监督线索智能筛查模型”“矛盾纠纷预警模型”,提升线索发现与风险防控的精准度。同时,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如“检综协同制度样本”“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标准”等,为基层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建设提供参考,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夯实基础。

(张晓坤 李天祺)



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开展上门听证,帮助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



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干警在高新工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服务。



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干警在社区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三坚持三提升” 做实做优刑事检察监督

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核心职能,是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关键环节。近年来,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三坚持三提升”为抓手,推动刑事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精准化导向,提升侦查活动监督实效

旬阳市检察院以精准化监督为导向,从“依法介入、重点把控、根源治理”三个维度发力,筑牢侦查取证第一道防线。

发挥侦监协作办职能,加大依法介入力度。该院选派专业办案团队常态化入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建立重大案件会商介入机制,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疑难复杂案件坚持“案发即介入、全程跟进度”。2024年以来,该院共依法介入案件20余件。

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精准度。在全面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基础上,该院聚焦侦查违法行为高发易发

领域,定期梳理因证据不足导致的不捕不诉案件和多发的取证违法问题,实施靶向监督。通过梳理近三年不捕不诉案件,该院分析归纳出侦查机关4大类20余项易发取证问题。

强化类案监督,促进问题根源治理。该院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从个案监督中提炼类案规律,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24年以来,该院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0余件,真正实现“类案研判—建议制发—整改跟踪—成效评估”闭环管理和从个案纠正到系统治理的提升。

坚持全过程把控,提升审判活动监督刚性

旬阳市检察院从庭审程序到裁判结果,从案件审理到刑罚执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判决、执行监督体系,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强化出庭公诉能力,加强庭审活动监督。该院通过建立“庭前研判—庭中履职—庭后复盘”工作机制,做好庭审预案,总结应对经验,确保庭审应对精

准高效的同时高效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对发现的审判违法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探索开展“双评双议”刑事案件庭审审查,由检察院和法院联合成立审查小组,对庭审实况现场审查打分,实现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审判监督效果。

精准开展判决裁定审查,强化裁判结果监督。该院严格落实判决裁定审查制度,对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幅度等内容逐一开展审查,形成报告式审查文书。针对常见罪名,该院梳理量刑指导意见适用标准,制作类案量刑比对表,提升裁判审查精准度。

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做好刑事执行监督。该院创新“巡回检察+数字赋能+多方联动”模式,实现刑事执行监督全覆盖。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类案监督大数据模型”,运用模型监督社区矫正对象肖某某醉酒驾驶案入选陕西省刑事执行检察典型案例。

坚持素能锻造,提升刑事检察队伍专业水准

过硬的队伍是做好刑事检察监督

的根本保障。旬阳市检察院构建“培养一赋能一激励”三位一体体系,全面提升刑事检察队伍专业素能。

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机制。该院以“教为基础、学为核心、练为路径、战为目标”,打造全链条检察队伍培养体系;以“双提双优一争先”为目标,深化“导师帮带”“传带式”培育机制;创新“全员授课”模式,每周开展检察官“分享课堂”,由业务骨干结合案例讲授监督实务;践行“学员即教员”理念,外出参训人员归来后开展传带式培训,形成“一人参训、全员受益”格局。通过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该院刑事检察队伍监督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智慧化水平。该院将数字检察作为提升监督质效的“智慧引擎”,成立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对外打破数据壁垒,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刑事案件线索;对内深挖检察业务数据,建立“检察官+技术人员”协作机制,利用大数据模型推动刑事检察监督提档升级。

(师芳城 严国举)

从五方面提升财产刑 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2012年修订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开展法律监督职责。然而,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因起步时间晚、制度基础薄弱、程序规则模糊等问题,面临着监督质效不足的困境。在现行制度下,人民法院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财产刑执行程序的立案、执行通知书等反映执行活动的相关法律文书。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检之间协作机制不完善,检察机关获取财产刑执行信息缺乏有效途径,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往往只能“事后监督”,难以促进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对此,如何通过探索同步监督路径,提高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质效,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完善财产刑执行文书移送备案机制,畅通信息渠道

规范财产刑执行文书移送备案机制是破解“执行难”、实现财产刑有效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通过规范化的文书流转程序,确保检察机关及时掌握财产刑执行信息。检察机关与法院要加强沟通,主动对接,共同建立财产刑执行文书移送备案机制。法院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将判处财产刑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副本连同判决书副本7日内交检察机关备案;法院执行部门收到财产刑执行案件后,要将执行告知书副本7日内送达检察机关备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台账,及时收集反馈当事人相关财产信息,实现执行信息有效对接。

监督前置,建立侦查阶段财产调查协作机制

在案件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通常最先且有效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情况,在刚进入诉讼程序时犯罪嫌疑人尚未转移财产,准确查清其财产状况对后续顺利执行财产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侦查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的调查结果书面移交检察机关,如果检察机关认为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调查不清楚的,可以要求侦查机关进一步调查或自行调查,以确保对犯罪嫌疑人财产调查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侦查阶段,明确公安机关针对可能判处财产刑或者要求退赔的案件,应在立案后30日内启动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的初步调查,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必要的保全措施。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介入侦查活动,制发法律文书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更加详尽和精确地开展财产查控;对于公安机关未能及时展开调查或调查工作成效不足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发出纠正违法

通知书对其进行纠正。

确立财产刑执行申请主体,推动程序闭环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申请主体缺失是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中一直存在的问题。刑庭作为作出财产性判项的主体,其本身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有一定了解,若将刑庭作为执行申请人,能够避免其在判决时不充分考虑罪犯的履行能力而导致财产性判项“空判”的问题。在执行过程中,也可以让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实现随案监督,避免检察机关“后知后觉”而错过最佳的监督时间。

加强融合履职,建立健全一体化动态监督机制

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构建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为主体,横向融合案件管理、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纵向贯通上下级检察机关的协同监督体系。通过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汇总财产刑执行监督线索,明确监督重点。上级检察机关可通过挂牌督办、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财产刑执行监督疑难案件的指导,形成“线索共享、监督联动、效能叠加”的工作格局,破解监督碎片化问题。根据案件情况,检察机关可向法院及时了解财产刑执行的情况、理由、依据及上缴国库情况。检察机关可向有关单位和组织调取证据,询问证人,或采取其他调查措施。对检察机关需要依据案卷材料了解诉讼过程、审理情况及执行中裁决、决定等事项的,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加快技术应用,推进运用数字检察赋能办案模式

要广泛开展数字检察通识教育,聚焦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等基础理论,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干警的基础认知,推动尽快掌握技术转化落地的方式方法。要整合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构建跨地域跨部门的财产刑执行“数据池”。要推动完成大数据在工作网的本地化部署,为刑事执行检察干警提供精准的法条检索、案例分析及智能辅助决策。要运用“区块链”为搭建财产刑执行“数据池”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电子数据的安全性,从源头上保障数据可靠。《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表示,要健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制度。新时代,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推动财产刑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建设,推动财产刑执行由单一的“事后监督”向多元的“源头治理”转变。

(刘秀娟 胡孚民)

破解基层实践难题 让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更好发挥效能

民事支持起诉作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手段,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聚焦民生热点,紧盯特定群体,充分运用民事支持起诉手段,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近三年来,该院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3件,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30件,帮助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挽回经济损失近30万元。

该院在探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支持起诉工作的不断深入,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为更好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在基层检察实践中更好发挥效能,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优化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提升工作质效,提出几点思路。

畅通案件线索来源

充足的案源是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作用的根本,基层检察机关民事

检察部门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拓展案源:强化内部协作,与刑事检察、未成年入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加强互联互通,确保相关部门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民事支持起诉线索及时移送;强化外部沟通,积极与法律援助中心、人社局、妇联、律师事务等单位建立加强宣传、常态化线索移送和联系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宣传,通过走访辖区企业及施工建设单位等了解其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时发现侵害劳动者权益问题,向劳动者普及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于老人、妇女等特定群体,结合赡养不到位、家暴等侵权案例,通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送法进乡村等活动,引导他们在遭遇困境时主动寻求检察机关的帮助。

积极拓展案件适用范围

在挖掘支持起诉案件线索时,要紧跟社会变化,关注民事主体日益多样化的维权需求,依法拓展案件适用类型,破解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的社会“堵点”。例如,随着平台经济迅速发展,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纠纷不断,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准确把握并不断拓展民事支持起诉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丰富民事支持起诉方式

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不能“一诉了之”,检察机关要将矛盾化解、权益维护贯穿始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深化办案效果。在诉前要“因案制宜”采取支持方式,如针对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可在遵循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帮助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并为其申请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后要持续跟进,掌握法院处理情况,监督法院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审理,判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判决生效后被告方未履行到位的,可以引导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对执行不到位的,要持续了解法院执行情况。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并不是简单地将特定群体送入司法程序,应努力做到从案件受理到法院执